

证券代码：688114

证券简称：华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，增加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

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更有效地执行公司现阶段战略计划，激励核心团队推动测序仪在非关联方客户中的份额提升，增强市场覆盖与长期竞争力，公司对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作出修订。本次修订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对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作出修订，为保持内容一致性，使得股权激励考核体系科学、合理，公司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同步作出修订。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更有效地执行公司现阶段战略计划，激励核心团队推动测序仪在非关联方客户中的份额提升，增强市场覆盖与长期竞争力，公司对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作出修订。本次修订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鉴于监事古铭女士、刘少丽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过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对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作出修订，为保持内容一致性，使得股权激励考核体系科学、合理，公司对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同步作出修订。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鉴于监事古铭女士、刘少丽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过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